

商业银行

交往

实用手册

● 作者：潘国生、陈永、黄
● 黄曼曼、陈国雄



前 言

银行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枢纽”。健全的银行系统恰如心血管系统源源不断地向人体各部分输送血液一样,为各行业融通资金,保证社会各部分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银行与全体社会成员,包括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乃至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

银行业的发展在于变革和创新。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原有的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体系已不能适应经济迅猛发展的需要,一个银行体制巨大变革的时期来到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规陆续颁布、实施,专业银行大步迈向商业化,新老商业银行蓬勃发展,商业银行已经明确地成为我国金融业活动的主体,在社会经济大舞台上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新的银行体制强烈冲击着人们对银行的传统观念。银行,特别是原来的专业银行不再仅仅是发放资金、监督企业的简单政策工具,也不再仅仅是一般居民眼中的“存钱柜”,而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法人企业。银行也有可能倒闭。近几年来,各商业银行为适应这种变革,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积极参与竞争。稍加留心,我们就会注意到,身边的银行机构越来越多,银行业务日益多样化、便利化,银行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原有的四大专业银行不再局限于专业

限制,纷纷扩充机构,改换门庭,增加品种,改善服务,以招揽客户;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也不甘寂寞,分支网络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业务量逐年攀升;城乡信用合作社更如雨后春笋般遍地开花,成为一支不可小觑的金融力量。

面对众多不同银行竞争、并存的情况,人们的选择余地越来越大。那么,如何选择最恰当的往来银行,如何充分利用银行的各种业务呢?这无论是对企事业单位还是对普通居民个人来说都是一个重要而迫切的问题。为此,作者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写了这本专门讲述与商业银行交往的实用手册。这一题材的图书目前国内尚属少见。

在本书中,既有商业银行基本知识的阐述,又有国内外最新发展成果的介绍,对商业银行主体业务和附属业务都有较详尽的叙述。本书的主要内容有:选择商业银行的诀窍,与商业银行往来的要诀,如何开立银行帐户,活用各种银行存款方式,怎样争取贷款,如何办理结算业务,炒汇术与外汇业务,以及信用卡、保管箱、信息咨询等其他银行业务的运用。这本书不同于市面上的各类银行法全书,本书是针对广大的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普通居民个人的需要而编写的,重点放在“与商业银行交往”这个环节上。这本书也不是研究商业银行的理论专著和金融领域的专业教材,作者写作的目的只是想使它成为寻常百姓了解商业银行、学用商业银行、享受其全方位金融服务高效利用资金的务实性操作手册。因此,本书在写作风格上力求深入浅出,在内容选择上力求直观实用,希望能给各类单位和广大居民以有益的帮助。当然,尽管作者几易其稿,书中错漏之处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指正。

本书由闵蓉、潘国军、陈东编写初稿,由陈东修改后统编

定稿,由保智修订了其中部分章节。本书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张尧青同志给予了热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1995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结识商海新伙伴

—— 商业银行

- 一、何为商业银行 1
- 二、初步了解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 4
- 三、商业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二篇 巧用心思打交道

—— 商业银行的选择与交往

- 一、选择合适商业银行的诀窍 10
- 二、与商业银行往来的十大要诀 14
- 三、怎样与外资商业银行打交道 23
- 四、如何与新建商业银行交往 35
- 五、银行并非“不倒翁” 49

第三篇 “注册登记”在银行

—— 开立银行帐户

- 一、开立银行帐户,创造商业奇迹 52
- 二、如何开立企业帐户 53
- 三、正确使用单位帐户的有关规定 57
- 四、变更、合并、撤销单位帐户的方法 58
- 五、如何开立和运用个人帐户 58

六、新型帐户的介绍.....	60
----------------	----

第四篇 “集腋成裘”显魅力

——活用银行存款业务

一、活用各种存款.....	63
二、选择存款的要诀.....	66
三、办理和运用活期储蓄存款的方法.....	69
四、活用定期储蓄存款.....	72
五、定活两便储蓄的特征.....	73
六、存取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的方法.....	74
七、可转让定期存单及其他存款形式.....	74
八、存单(折)、印鉴丢失后的保全措施	77
九、丰富多采的西方商业银行存款帐户.....	78

第五篇 借用资金创奇迹

——活用银行放款业务

一、可利用的放款业务.....	82
二、银行放款审查的标准.....	86
三、银行放款的一般程序.....	88
四、争取贷款的十大要诀.....	92
五、贷款抵押品的标准、常用种类及运用技巧	95
六、掌握办理抵押贷款的步骤.....	99
七、如何运用个人消费信贷	100
八、如何贷款购房置产	105
九、个体工商业者如何获取贷款	110
十、个体工商业者如何办理贷款手续	112
十一、个体工商业者如何办理归还贷款手续	113

十二、企业如何获得贷款	114
十三、当心银行的信贷制裁	119

第六篇 搏击商海展风姿

——活用银行结算业务

一、对结算的一般了解	121
二、如何使用银行汇票结算	124
三、如何使用商业汇票结算	131
四、如何使用银行本票结算	140
五、如何使用支票结算方式	143
六、如何使用汇兑结算	152
七、如何使用委托收款结算	156
八、如何使用信用证结算	160

第七篇 升贬之间谋利益

——炒汇术和外汇业务

一、外汇基础知识及商业银行的作用	167
二、外汇买卖入门	173
三、外汇交易获胜的诀窍	178
四、巧妙结汇的要领	184
五、巧用外汇存款的诀窍	190
六、活用新兴外汇投资手段	195

第八篇 商业银行百货化

——多种多样的其他银行业务

一、申请和使用银行信用卡	197
二、如何办理票据贴现	206

三、活用银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212
四、活用银行的讨债业务	213
五、活用银行的代理融通业务	216
六、把贵重物品交给银行保管	217
七、活用银行对企业和个人的信息咨询服务	22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9
附录二 部分商业银行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	247
交通银行.....	250

第 一 篇

结识商海新伙伴 ——商业银行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这部法律正式确立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性质、地位，使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又推进了一大步。

商业银行与各类单位的运转和普通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我们每个人或多或少对商业银行有一定的认识，因为原来的专业银行带有很大程度的商业银行色彩，然而，二者毕竟不同。随着专业银行大步迈向商业化和各类新老商业银行的蓬勃发展，商业银行这个“新生事物”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跃上了我国金融大舞台，占据了银行体系的主体地位，极大地影响着每个人的工作和生活。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商业银行、学会善用商业银行。

一、何为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又称为存款银行或存款货币银行。商业银行

以追求经营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和能随时满足客户提取存款等要求为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它是近现代金融机构体系中历史最悠久、服务活动范围最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我国的商业银行包括原来的专业银行以及从事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

商业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1580年，在当时的世界贸易中心意大利诞生了第一家银行——威尼斯银行，此后陆续出现了米兰银行（1593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年）、汉堡银行（1635年）等。这些银行接受商人存款并为他们办理转帐结算，以政府为对象发放高利贷。这种银行并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发展的需要。1694年，英国出现了由私人创办的最早的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这家银行的贷款利率大大低于早期银行业的利率水平。它的成立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建立起了规模巨大的商业银行。此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形式不同、大小不等的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发展基本遵循两种主流传统：职能分工模式和全能型模式。所谓职能分工，是针对一国金融体制而言的。在有的国家，如美国、日本、英国，法律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分门别类各有专司，专门经营不同的业务。在这种体制下的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全能型商业银行，又称综合式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各种期限和种类的存贷款以及全面的证券业务。这种模式的银行以瑞

士、德国、奥地利等国的商业银行为代表。这两种模式的银行长期共存。但自 70 年代以来，特别是近 10 年来，商业银行已突破传统的分工界限，趋向全能化、综合化经营。这是因为，金融业竞争日益激烈，商业银行不得不从事各种更广泛的业务活动，特别是长期信贷和投资活动；各国也相应地逐步放宽了对商业银行业务分工的限制。我国商业银行基本属于全能型银行，可办理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等多种业务，但是不允许在国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不得投资于非金融机构和企业。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的、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它具有特定的职能：

- (1) 信用中介职能，即商业银行能够通过吸收存款、集中闲置的货币资本，再贷放给资金需求者，从而充当货币资本贷出者与借入者之间的中介人，促进货币资本的有效利用；
- (2) 支付中介职能，即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之间的货币收付，加速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
- (3) 信用创造功能，即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可通过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实现，而不必发出现金，这样贷款经过转帐又转化为新的存款，这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又可发放新的贷款，最终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信用创造实质上并不是创造了更多的资本，而是创造了更多流通工具，加速了资本周转；
- (4) 金融服务职能，现代商业银行在竞争压力下，开拓出多种金融服务业务，如代理收付、信息咨询等。

我国的银行体系

商业银行在各国银行体系中都占有主体地位，在我国也

不例外。目前，我国银行体系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发行货币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政策性银行是由政府设立或支持的，专门办理政策性业务的银行。政策性业务是指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的信贷支持，这类业务往往利润小、风险大，商业银行一般不愿办理。我国的政策性银行主要有支持大型建设项目的投资银行、支持农业生产的农业发展银行和支持进出口的进出口银行。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体系中的主体，包括原来的专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原来的四大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上按照城市、农村、外汇、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分工，既办政策性业务，又办商业性业务。近年来，随着专业银行商业化的推进，政策性业务逐步分离出来，银行业务的专业限制逐渐消除，这四家专业银行转变为我国四大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银行是一种集体合作金融组织，办理城乡集体和个人的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此外，还有国有大企业创办的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制的交通银行、区域性的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商业银行以及外国商业银行在华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二、初步了解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

按照银行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可以把商业银行开办的业务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和其他业务。

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是指形成其资金来源的业务。商业银行的全部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吸收的外来资金两部分。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其成立时发行股票筹集的股份资本、公积金以及未分配的利润。我国商业银行的自有资金有国家拨付的，有国家准许从利润中积累的部分。自有资金是商业银行吸收外来资金的基础，但在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一般较小。外来资金是银行资金的主要部分，是通过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向其他银行拆借以及从国际货币市场借款等形成的，其中又以吸收存款为主。

吸收存款是银行的传统业务，一般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三大类。活期存款是存户可以随时存取的存款，主要用于交易和支付的用途，支用时一般需使用银行规定的支票。这种存款帐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银行进行各种收支结算，银行往往不对存户支付利息。定期存款是指那些具有确定的到期期限才准提取的存款，一般期限较长，较难提前支取，所以银行给予较高的利息。存入这种存款的是近期暂不支用和作为价值储藏的款项。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是主要以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为对象的存款业务。储蓄存款则主要针对的是居民个人积蓄货币的需要，其存户只限于个人和非盈利组织，也有定期和活期之分，但都支付利息，只是利率高低有别。我国各商业银行历来都十分重视吸收个人储蓄存款，储蓄网点分布广，品种较多。近年来，由于银行业务方面的创新，使得存款形式越来越多，出现了模糊上述三个类别之间界限的新趋向。

此外，商业银行出现暂时资金不足时，可以向中央银行借款，向银行同业拆借。商业银行为筹集资金，还可向国际货币市场借款，或向社会发行金融债券。

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将通过负债业务所集聚的货币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这是商业银行取得收益的主要途径。对于所集聚的资金，除了必须保留一定部分的现金和在中央银行存款以应付客户提存外，主要是以贴现、贷款和证券投资等方式加以运用。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以贷款为主。贷款又称放款，是银行将其所吸收的资金，按一定的利率贷放给客户并约期归还的业务。贷款在资产业务中的比重一般占首位。与贴现、证券投资等运用方式相比，贷款虽然风险较大，但利率较高，同时可密切与工商企业的往来关系，有利于吸收存款、加强业务联系和拓宽业务领域。

过去，我国银行资产业务基本上只有贷款一种形式。近年来，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贴现和证券业务逐步发展起来。贴现是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买进未到付款日期的票据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利息，即银行按票面金额和贴现率计算出从贴现日到到期日的贴现利息，并从票面金额中扣除，把余额部分支付给客户。政府债券也可以办理贴现，相当于客户把债券利息打一定折扣后卖给银行。证券投资是指商业银行以其资金在金融市场上买卖各种有价证券、从中谋利的业务。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只允许买卖政府债券，不允许投资于股票等其他有价证券。此外，商业银行还可从事外汇的买卖。

中间业务和其他业务

凡是银行不需要运用自己的资金而代理客户承办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并据以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统称中间业务，常见的有汇兑、信用证、代收、代客买卖等业务。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的中间业务主要有：办理国内外

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难以归类的业务，如银行卡业务、保管箱服务，等等。

三、商业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既享有一定的权利，又对客户承担一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义务

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商业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特别是对个人储蓄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还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有关事项。贷

款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来确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即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上述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发放不需担保的信用贷款，向关系人放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也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办理。银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公告营业时间，不得擅自停业或缩短营业时间。

商业银行的权利

《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对个人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对借款人到期不归还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索偿的权利。

其他有关规定

我国《商业银行法》还规定，企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储蓄存款帐户。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解散。商业银行出现

违规行为时，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即撤销该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时，可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寿终。